

臺中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壹、前言

本市 98 年度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，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，各機關單位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各機關補助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(減)預算之收支，爰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、「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」等規定，辦理本市 98 年度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經審慎核定，計歲入淨追加 28 億 409 萬 7 千元，歲出淨追加 28 億 409 萬 7 千元，歲入歲出平衡。

敬請各位 議員先進惠予審議支持。

茲將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重要相關事項，說明如次。

貳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

一、法令依據

我國政府預算籌編程序，在憲法、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，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係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，其得辦理追加（減）預算之項目包括：

- （一）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。
- （二）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。
- （三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。

臺中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(四)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

二、本市 98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案籌編原則：

(一) 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規定。

(二) 檢討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辦理追減預算，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。

(三)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先行墊付需辦理轉正者。

(四)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收支對列未及透列總預算者。

參、本次追加(減)預算案編列情形

一、本次追加(減)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

(一) 本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歲入淨追加 28 億 409 萬 7 千元，追加(減)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348 億 2,827 萬 4 千元，其中經常收入預算為 330 億 7,163 萬 3 千元，資本收入預算為 17 億 5,664 萬 1 千元。本次歲入追加(減)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歲入來源別科目	淨追加(減)金額
稅課收入	(177,417,000)
罰款及賠償收入	10,000,000
規費收入	5,436,000
財產收入	951,631,000

臺中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補助及協助收入	2,020,937,000
其他收入	(6,490,000)
合 計	2,804,097,000

(二) 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出淨追加 28 億 409 萬 7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出總預算數為 396 億 6,376 萬 4 千元，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 302 億 7,914 萬 1 千元，資本支出預算為 93 億 8,462 萬 3 千元。本次歲出追加（減）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歲 出 政 事 別 科 目	淨 追 加 (減) 金 額
一般政務支出	(90,706,000)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505,547,000
經濟發展支出	2,256,099,000
社會福利支出	52,768,000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64,347,000
警政支出	16,042,000
合 計	2,804,097,000

(三) 本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後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，經常收支賸餘計 27 億 9,249 萬 2 千元。

臺中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二、本次追加(減)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資門別	經 費 來 源			
	合 計	市庫負擔	收支對列數	中央補助款
總 計	2,804,097,000	823,955,561	(6,712,000)	1,986,853,439
經常門	258,171,000	(77,520,534)	(8,731,000)	344,422,534
資本門	2,545,926,000	901,476,095	2,019,000	1,642,430,905

- (一) 本府市庫負擔款淨追加金額為 8 億 2,395 萬 5,561 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一。
- (二) 收支對列項目淨追減金額為 671 萬 2,000 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二。
- (三) 中央補助款淨追加金額為 19 億 8,685 萬 3,439 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三。